

简 明 法 学 教 材

宪 法 讲 义

(试 用 本)

法 律 出 版 社

简明法学教材

宪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材

宪法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113,000 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8,000

书号6004·617 定价0.62元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教材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宪法讲义》初稿委托王珉灿、蓝明良、吴杰、董成美和侯洵直撰写。出版后，经过一年的教学实践，征求了各省、市、自治区和各有关部门以及广大读者的意见，并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委托王珉灿、吴杰进行修改和补充。

这套教材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校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讲 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1)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一) 宪法的概念	(1)
(二)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
二、宪法的阶级本质	(7)
(一)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7)
(二) 宪法的分类	(10)
三、宪法的作用	(12)
(一) 宪法是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 它维护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12)
(二) 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意义	(14)
第二讲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7)
一、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宪法问题	(17)
二、建国初期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	(22)
三、建国以来的前三部宪法	(23)
(一) 第一部宪法——一九五四年宪法	(23)
(二) 第二部宪法——一九七五年宪法	(26)
(三) 第三部宪法——一九七八年宪法	(27)
四、新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宪法	(28)
第三讲 我国的国家性质	(31)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31)

- (一)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31)
- (二)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
专政的互相结合 (35)

二、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

联盟为基础的国家 (36)

- (一) 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 (36)
- (二) 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的基础 (37)
- (三) 知识分子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依靠力量 (39)

三、爱国统一战线的不断巩固和发展 (41)

- (一) 人民民主专政和统一战线 (41)
- (二) 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42)
- (三) 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43)

四、中国共产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 (45)

- (一) 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 (45)
- (二) 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
民主专政的根本保证 (46)

第四讲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48)

一、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阶级本质的关系 (48)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50)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适宜的政治制度 (52)

- (一) 便于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 (53)
- (二) 其他国家政权机关都在国家权力机关的
监督之下进行工作 (54)

四、选举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重要

组成部分 (55)

- (一) 选举权的普遍性 (56)
- (二) 选举权的平等性 (57)

(三)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	(57)
(四) 无记名投票	(58)
第五讲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60)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60)
二、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 国家	(62)
三、民族区域自治	(64)
四、发扬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68)
第六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71)
一、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的基础	(71)
(一) 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 建立和发展	(71)
(二) 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74)
(三)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77)
(四)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个人财产权和公民的 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78)
二、国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80)
(一)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	(80)
(二) 实行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的方针	(82)
三、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	(83)
(一) 我国发展生产的目的和手段	(83)
(二) 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84)
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87)
第七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9)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89)
(一) 公民的概念	(89)
(二)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91)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97)
(一) 平等权	(97)
(二)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98)
(三)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101)
(四) 公民的人身自由	(103)
(五) 公民的批评、建议权和申诉、控告、 检举权及取得赔偿权	(107)
(六)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108)
(七) 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111)
(八) 妇女的权益和婚姻、家庭、母亲、儿童 受国家的保护	(113)
(九) 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115)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116)
(一) 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116)
(二)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 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 社会公德	(117)
(三)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118)
(四) 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	(119)
(五) 公民有纳税的义务	(120)
第八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122)
一、国家机构概述	(122)
(一) 国家机构的阶级本质	(122)
(二) 国家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123)
(三) 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127)
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31)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31)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4)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137)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8)
三、国家主席	(139)
四、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40)
(一) 国务院的性质和组成	(140)
(二) 国务院的职权	(140)
(三) 国务院的组织机构	(142)
五、国家武装力量最高领导机关	(143)
六、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144)
(一)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	(144)
(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45)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48)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49)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形式	(149)
(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利	(150)
八、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	(152)
(一) 人民法院	(152)
(二) 人民检察院	(156)

第一讲 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斯大林说：“宪法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①毛泽东也曾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②我国新宪法就是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大法，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宪法”这个词是从拉丁文翻译过来的，原意是“组织”、“确认”、“结构”。在欧洲，它最早用于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表示皇帝颁发的“敕令”、“诏令”、“谕旨”等等，并用来区别当时那些市民会议^③通过的法律文件。当时古罗马帝国并没有概括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主要原

① 《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0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9页。

③ 指中世纪欧洲封建君主等级制国家中，除了有代表第一等级（僧侣）、第二等级（贵族）和第三等级（主要是商人和手工业者）代表一起参加的“三级会议”以外，还有一种专门代表第三等级利益的“市民会议”。

则那样比较全面的宪法。在中世纪欧洲封建时代，出现过一些重要的法令，规定了封建主、城市、团体等的法律地位，体现城市与国王之间、封建主与国王之间的某些妥协，这些法令并不是统一的成文形式的法令，也不是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宪法。因此，在欧洲中世纪封建国家中使用“宪法”这个词和我们今天使用宪法这个词，有着不同的涵义。

在我国，不少古典书籍中也有“宪”和“宪法”的用词，但都是指普通法律，是法律的同义词。如《尚书·说命》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晋语九》中“赏善罚奸，国之宪法”；《旧唐书·刑法志》中的“永垂宪则，贻范后昆”等等，这些都只是指国家的一般法令，且多含刑法之意。可见“宪法”一词古已有之，但都不是现代的意义。

作为现代意义的宪法，虽然也是法的一种，它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并且都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就作用来说，就有很大的不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无论在内容上、效力上或在形式上都有其独有的特点。

首先，从内容上看，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一般包括：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如我国新宪法除序言外，共有四章。序言载明：“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序言规定了我国新宪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且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一章总纲规定了我国的国体和政体、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经济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及其他方面的根

本方针和基本国策。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规定了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权限及其活动原则。第四章规定了国旗、国徽和首都。所有这些内容，都是我们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只是国家生活中某些方面的重要问题，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

其次，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是日常立法活动的根据，它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机关进行立法的基础。例如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选举法等等，就是根据宪法来制定的。也可以说宪法是“母法”，普通法律是“子法”。因此，宪法的效力在普通法律之上，普通法律如果和宪法相抵触就完全无效。我国新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总纲第五条还规定：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很多国家也都明确规定，宪法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如匈牙利宪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本宪法是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法。”日本宪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新加坡宪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立法机关在本宪法生效后所制定的法律有与本宪法不符合者，其不符合部分应属无效。”法国宪法第六十二条，意大利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均有类似规定。

再次，从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按照特定的程序来进行，而普通法律则由立法机关随时修改。例如制定和修改宪法常常需要成立制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修改委员会等专门组织。有的国家在通过宪法

时还要举行全民投票。我国一九五四年制定宪法时，就曾经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草案交付全民讨论。宪法的修改，一种是部分条文的修改；一种是条文不动，用修正案的办法附在条文后面；一种是整个修改。我国新宪法就是对一九七八年宪法进行全面、系统的修改。为了维护宪法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在修改宪法的程序上要求严格。如，有的国家规定个别内容不能修改，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的宪法，曾规定“共和政体不得变更。”宪法的修改一般需要立法机关三分之二或者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修改只需要过半数通过即可。如我国新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法律和其他议案只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即可。有些联邦制国家修改宪法，除需要联邦立法机关同意外，还要征得成员国立法机关的同意。如美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修改宪法须由两院议员三分之二提出或有三分之二的州议会的请求，并须经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各州四分之三的修宪会议的批准，才能生效。

以上三个方面，就是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主要标志。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虽然宪法是法的一部分，但是宪法具有它的特点，它不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并

没有现代意义的宪法，即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同封建专制作斗争过程中才产生的。因此，法律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而宪法只有几百年的历史。

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才出现的。毛泽东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①宪法的出现就只能是资产阶级宪法。

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的产物。资产阶级所以需要宪法，是为了把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合法化，通过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巩固自己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具体地说：（1）是为了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2）是为了镇压和欺骗人民，抵制革命力量，利用宪法作为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工具；（3）是为了协调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

最早的资产阶级宪法是英国宪法。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它是由各个时期通过的各种法律文件构成的，如一六二八年的《权利请愿书》、一六七九年的《人身保护法》、一六八九年的《权利法案》、一七〇一年的《王位继承法》等，此外，还有法院判例和国会惯例等等，都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资本主义国家最早的成文宪法，是美国一七八七年制定的宪法，一七八九年以后又陆续增加了二十七条修正案。法国是欧洲大陆制定宪法最早的国家。法国资产阶级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7页。

革命后，在一七九一年颁布了第一部宪法。这些就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一批资产阶级宪法。这些宪法对其它国家发生很大影响。随后，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也陆续制定了宪法。资产阶级宪法从十七世纪产生以来，经历了三个多世纪。总的来说，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宪法也走向公开反动。资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愈来愈多地颁布一些反动法律，随意破坏宪法中规定对于人民有利的民主原则。正如列宁指出：“这一新的经济基础，即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就是垄断资本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就是从民主制转向政治反动。自由竞争要求民主制，垄断则要求政治反动。”^①

无产阶级革命在取得政权以后，同样需要制定宪法以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和革命政权。正如列宁所说：“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象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②俄国十月革命的第二年，在列宁的领导下，制定了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从此，世界上就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变化，进步力量空前强大，因而战后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所颁布的宪法，一般具有某些民主色彩。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追求高额利润，资产阶级变换统治方法，通常采取改良主义、福利主义政策，比较强调资产阶级

① 《列宁全集》第23卷，第3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0卷，第433页。

法制和宪法的作用。第三世界许多国家获得了独立后所制定的资产阶级宪法，具有一些反帝、反殖、反霸的斗争性，具有一定进步作用。

在反法西斯战争取得胜利以后，欧、亚地区先后诞生了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同时颁布了许多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如我国、朝鲜、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社会主义宪法的颁布，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二、宪法的阶级本质

（一）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众所周知，任何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法的阶级本质，也是宪法的本质。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阶级斗争的总结，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正如列宁在同那些恶意歪曲宪法本质的俄国社会革命党人论战时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列宁的这一精辟论述，是我们正确认识宪法阶级本质的一个基本观点。

宪法是阶级斗争中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主要可从以下两方面来理解：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